

## 附件 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附加退换货责任 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退货或更换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新车购置价扣减退回车辆处置所得金额后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等消费者购买使用家用汽车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 (二) 被保险人为消费者提供的备用车或交通费用补偿等费用。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每辆家用车退换货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辆家用车修理费用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对退回的车辆,应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每辆家用车的损失,保险人在每辆家用车退换货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对该车辆的责任终止;

(二) 依照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主险赔付的整车更换、退货费用责任金额和消费者应支付的因使用家用汽车产品所产生的合理使用补偿金额后进行赔偿。